联合国 S/PV.600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〇五次会议

2008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张业遂先生	(中国)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8/622)

2008年10月1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655)

08-57475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8/622)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655)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芬兰、德国、加纳、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来信，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按照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以下人士发出邀请：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按照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协调员萨拉·泰勒女士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S/2008/622 号文件，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我要提请注意 S/2008/655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本次会议议题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发言。

马扬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8/622)。我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挥领导作用，在担任主席期间召集举行了这次公开专题辩论，从而证明了它对两性平等以及使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和平进程的承诺。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在安理会发言，谈谈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这一极其重要的议题。

安理会面前这份报告(S/2008/622)评估了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以及它们为改进会员国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最佳做法。

过去几年来，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总架构，以使之更加关心妇女的需要和关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重大进展。安理会在它的专题辩论以及讨论其议程所列涉及具体国家的冲突局势过程中探讨了妇女与和平问题的各个方面。今年早些时候第 1820(2008)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打击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方面的一个新里程碑。安理会确认性暴力是一个安全方面问题，需要采取有系统的因应行动。

我赞扬安理会在消除性暴力方面作出的努力。第 1820(2008)号决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

女行为的大会第 62/133 号决议、关于消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第 62/134 号决议、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25 日发起的“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联合国系统的许多其他举措为此创造了势头，我们必须加以保持和扩大。

无疑，在决议规定的广泛行动领域中的很多方面都取得了成果，即：对两性平等重要性的认识；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性别观点主流化；能力建设和支持妇女更多参与决策和国家建设，包括选举和治国理政。在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主流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更多关注正投向建设和平中的两性平等。民间社会一直积极参与国家一级的实施进程，它们使政府担起责任，给社会注入新的动力。但是，在政策与决议的执行之间，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仍存在明显差距。在确保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只有十个会员国制定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具体国家行动计划，另有五个国家正在制定此类计划。联合国系统为会员国提供一致、及时和根据需求驱动的支助的能力必须得到显著加强。

为弥补这些差距，报告(S/2008/622)载有多项注重行动的建议，它呼吁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更强敏感认识的冲突预防和早期预警，更重视防止或震慑性暴力的手段，派遣安理会访问团以评估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手段的情况，以及考虑对实施大规模或系统化性暴力的个人或冲突方采取有针对性的制裁。

报告还建议加强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以预防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为维和行动提供充足资源，在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中实行更系统的性别观点主流化，并多加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

请允许我就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发表几点意见。妇女受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影响最大。与男性相比，她们体验战争和冲突的方式有所不同；她们是强奸、贩运、性奴役和强迫卖淫的受害者，有时她们也是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和冲突的参与者。

但是她们也是预防和管理冲突的驱动力。她们是和平的缔造者，是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倡导人。她们是家庭的唯一首脑，是主要的护理员。本着共同的安全价值观，为着共同的关切——打井，办学，社区健康，营养，照顾儿童和老人，妇女们走到了一起。她们参与社区间的建立信任项目，为促进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和解发挥了关键作用。

妇女的网络组织将妇女发动起来，跨越党派界限，它们有时能为和平提议建立共识。妇女是透明和问责执政最有力的倡导者。此外，她们还日益创建全国联盟和国际和平民主网络，这是持久和平和两性平等的基石。

然而，尽管她们取得了成功，妇女仍然被边缘化，遭到忽视。我们怎样才能充分发挥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力量呢？可以采取以下行动：首先，增加妇女在更高决策层中的代表；第二，停止基于性别的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正如秘书长报告明确阐述的那样：

> “只有满足了人身安全的基本需要，人们才可能开始考虑参与公共生活……”(S/2008/622，第 5 段)

第三，可能也是最重要的，跳出我们旧的和平观，使和平进程职责分明，并包容妇女及其关切，通过这种方式来发挥她们的力量。世界一半以上人口继续被排斥在和平与安全战略之外，这是我们担当不起的。利用这些资源需要根本转变我们的思路。在和平与冲突后重建进程的各个阶段没有妇女的有机参与，这种情况必须成为不可想象之事。

我们有责任也确有义务，为了冲突地区的千万妇女，利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的契机，将也许是新世纪最具前景的冲突解决方法之一付诸行动，这个方法就是建立在有包容性的价值观和以两性平等为基础的综合作法。

主席：我感谢马扬贾女士的发言。我现在请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发言。

勒罗伊先生(以法语发言)：我也十分荣幸地在安理会发言，审议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中取得的进展。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八年以来，它改变了我们管理维和行动的方式。从我们的规划程序到指导发展、培训、人员配置和行动优先设定的各项原则，我们都确保这些领域的性别问题受到应有考虑和重视。此外，该决议还激励了冲突后国家的妇女要求我们强化问责制，应对冲突后过渡期间的性别问题。

无论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科索沃还是在科特迪瓦，妇女都力求与我们的特派团领导层建立定期沟通渠道。从我们的角度来说，通过最近发布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一览表，我们已实现妇女集团与特派团领导层之间定期协商作法的标准化，该表强调高级管理人员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承担个人责任。的确，作为维和人员，我们都太清楚地知道，只有确保社会所有成员在捍卫和平红利上享有同等份额，我们为避免脆弱的冲突后国家重新陷入冲突所做的努力才能成功。

今年公开辩论的主题“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着重提醒我们第1325(2000)号决议的核心原则之一，即冲突后国家的妇女不仅是战争的受害者，也是变革的推动者，她们可以为确立政策优先事项做出巨大贡献。就维和来说，支持妇女参与决策最明确的切入点当然是通过政治进程和安全机构的改革。

(以英语发言)

近年来，我们支持妇女在若干国家参与选举，包括阿富汗、布隆迪、海地、利比里亚和尼泊尔。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促成了前所未有的妇女选民登记。我们也看到在妇女当选地方和国家一级政治职务这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在一些地方，我们与政治党派和国家当局合作，通过了宪法妇女名额保障，例如在阿富汗、布隆迪和尼泊尔就是如此。

我们在这些进程中的经验教育了我们，妇女投票或当选是不够的。更大的挑战在于确保当选的妇女留在职位上，并帮助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例如，在东帝汶，4 名女议员 2002 年当选就职后仅 3 个月内便辞职。为了创造有利于妇女参与政治的环境，我们因此必须首先向那些不熟悉制宪工作和正规政治程序和立法程序运作的人提供技术支助。当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情况都是如此。

第二，我们必须支持建立网络平台和政治办公室中妇女跨党派核心小组，使她们能够加强在倡导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方面的权力基础。例如，在东帝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正在支持跨党派妇女代表权，以支持妇女与政治中歧视妇女的行为做斗争。

第三，我们必须向妇女政治家及其男性对应方提供培训支助，确保他们促进关于直接关系到妇女的问题的立法。在 2005 年布隆迪选举之前，我们的两性平等股协助举行了一些竞选公职的妇女和法治和人权部门维和人员之间的战略规划会议，以便支持他们确定优先考虑，解决真正关系到基层妇女的各种问题。

第四，我们作为制定标准者的作用，要求我们在与国家当局进行的所有谈判中强调妇女参与的重要性。在达尔富尔，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持续不断地呼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确定了让妇女能够表达看法的空间，同时鼓励叛乱团体和政府让妇女参加谈判小组。发挥我们制定标准的作用，同样也需要我们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在维和团的实地一级让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务。过去一年来，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安理会知道，在总部一级，任命苏珊·马尔科拉女士担任负责外地支助的副秘书长职务，使我们能够在维持和平的最高决策层保持性别均衡。在 D2 一级，

去年任命了 3 名妇女：任命 Donna Maxfield 女士为办公厅主任，Izumi Nakamitsu 为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司长以及 Margaret Carey 女士为非洲司司长。我们的第一名女性副警务顾问 Anne-Marie Orler 女士最近也被调任警务司。在外勤一级，我们去年还任命了两名妇女为副特别代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 Rima Salah 女士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 Leila Zerrougui 女士。这使维和团现有的妇女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人数增加到 6 人。

我们在维持和平方面的经验也强调了支持妇女在我们负有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任务的局势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愿望的重要性。例如，这些特派团中招聘妇女参加警察部门的比例高于当前 10%的全球水平。但在东帝汶、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索沃，警察部队中的妇女比例平均为 12%-20%。

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是清楚的。首先，加强安全部门的妇女招聘工作的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和利用专门措施弥补妇女在合格条件上的差距，例如像在利比里亚那样，证明是成功的。其次，增加妇女在民警中的比例能够有助于更多关注和解决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基武南部妇女和儿童保护股负责人、女警官 Honorine 少校的值得赞扬的工作，为打击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同样在利比里亚，我们看到，民警部门招聘更多妇女有助于更认真关注性暴力罪行，并有助于改变男警官处理这些罪行的态度。

上述两个例子显示了警察中的妇女存在能够更好应对冲突后环境中涉及性别的罪行。在达尔富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一名妇女是安保主管，另一名妇女是副警务专员，这也向当地妇女和国家当局发出一个积极的信号，即妇女有能力成功领导非传统专业。

第三，如同在政治领域一样，在安全机构中留住妇女，也要求对建立支助网络进行投资，以便让她们能够打击歧视、性骚扰和下层工作中的边缘化。在努力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治安措施时，维和部最近印发了性别问题准则，使维和团的联合国民警能够在向冲突后局势中的当地警察提供咨询、辅导和培训支助时解决性别方面的问题。我们最近还与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行动携手，制定了更好帮助维和人员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的指南。

然而使更多维和军警人员能更好地应对业务优先事项仍是一项挑战。为了扭转这种趋势，我们需要部队和民警派遣国任务更多妇女，特别是担任军事观察员和警官。这将确保我们能够更好同我们行动区当地人口中的妇女打成一片。这样做还能让我们更有效地应对性暴力罪行等性别方面的挑战。妇女维和人员也为当地妇女起到了一种模范和标兵的作用。我们在各个特派团都看到这种情况。

我们依靠会员国的合作，以使我们能够以身作则地进行领导。不幸的是，我们还没有在任何维和团任命过一名妇女担任部队指挥官或部队副指挥官。我敦促会员国为我们今后特派团的高级军事任命提出妇女候选人，以便明年我能有幸报告这一消息。

(以法语发言)

我们迄今汲取的另一个重要教训是，我们加强和平进程中妇女领导地位的战略，必须包括对民间社会妇女组织的支持。民间社会的妇女能够有力地帮助当选担任公职的妇女，更切实地促进冲突后国家中的妇女权利。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议员与民间社会妇女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 2006 年通过的关于性暴力的法律。在利比里亚，在招募更多妇女加入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宣传活动中，民间社会妇女一直是重要盟友。

最后，通过在制定政策、准则和培训规范方面进行的努力，我们力求更好地协助我们的维和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在未来的一年里，我们将重点监测我们已颁布的所有关于性别问题和维持和平的准则的有效执行情况，与此同时，继续根据实地积累的经验教训修改我们的政策。

最后，我要重申，和平行动部充分致力于配合安理会在今后一年监督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我强烈敦促安理会在决定维和团的任务、进行实地访问、要求维和团负责人作通报以及审查维和团的定期报告时，考虑到妇女的参与和她们对和平进程的贡献。会员国的承诺，将让我们在本次一年一次的聚会之外有更多交换意见的机会。

主席：我感谢勒罗伊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发言。

阿尔韦迪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邀请我就妇女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这一专题重点使我们能够强调，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并不是在战事结束后才开始的。

在预防冲突和调解冲突、部署维和人员、综合特派团、稳定进程以及冲突后复原中，都需要处理两性平等问题。也就是说，要使妇女有效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必须从解决冲突一开始就进行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

在性暴力被用作战争策略的冲突中，这一点尤为重要。只有妇女的安全成为维和人员的主要目标，而且大规模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被作为司法应对措施的主要重点，才不会播下和平不完整甚至有可能不可持续的种子。这是因为，如果由于事实上对犯罪者有罪不罚而使侵犯妇女权利行为得到容忍的话，恢复法治的努力将失去信誉。

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第1820(2008)号决议中已明确承认这一点。这项决议承认性暴力是一种战争策略，被用来压制反抗、迫使社区屈服并使妇女沉默，它是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延伸。它承认，没有妇女的安全，就没有安全可言。如果性暴力是一个安全问题，就需要从维和行动一开始采取安全应对措施。我们相信，秘书长关于第1820(2008)号决议的报告(S/2008/622)将提供加强妇女安全的实际步骤。

其它安全机构正在把妇女的安全与建设和平联系在一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高兴地支持了本月由欧洲联盟(欧盟)主席国法国召开的一个会议，其目的是改善第1325(2000)号决议和第1820(2008)号决议之间的联系，并且在欧盟的安全、警察以及司法特派团中加强执行这些决议。

不能把妇女参与预防冲突、社区和解以及尊重法治留到冲突后阶段，必须从一开始就加以解决。照常行事将不会奏效。

接下来，我要谈一谈在建立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建立可持续和平过程的哪些做法必须改变。

在建立和平方面，不应低估妇女公开切实参与和平进程的影响。妇发基金最近审查了有关妇女参加和谈情况的正式数据。尽管由于谈判是敏感的，因此难以得到数据，但我们发现，在可以得到有关数据的五项全面协议中，妇女平均占谈判人员的7%。在有数据的最近三个和平进程中，平均有24%的官方观察员是妇女。在任命的特使、协调人和调解人中，几乎没有妇女。

当然，这并不是事情的全貌，因为妇女和平网络一直在更非正式的基础上参加和平进程。妇发基金从2005年开始支持的争取实现公正持久的巴以和平国际妇女委员会就是一个例子。该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解决冲突的共同愿景，但没有手段把这一愿景结合到正式进程中。这表明，更加积极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有多么重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妇女委员会的成员今天在此出席会议，10月31日星期五，她们将参加由比利时政府主办的安理会成员非正式通报会。

然而，不应使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停留在边缘开展的非正式倡议。和谈必须考虑到更有系统地体现妇女的关切与利益。支持调解冲突的国际机构必须配备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并且必须提出具体办法使妇女参加和谈。过去一年中，妇发基金为秘书长乌干达问题特使提供了一名两性平等问题顾问，以便支持联合国政

治事务部在乌干达开展工作中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在所有的调解努力中都应设有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今天的政治领导人往往是未来的和平调解人，因此招聘女性调解人取决于有多少妇女担任公职。妇发基金的经验表明，设置特别配额来促进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是有效的，尤其是在冲突后的卢旺达，在那里，从 9 月份开始，妇女占国民议会议席已到 56%。

在维和方面，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妇女对保护的需要不同于男性，而且往往需要具体的保护应对措施。今年，在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支持下，妇发基金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以及“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开展合作，以便确定此类应对措施。我们请来自维和特派团的前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确定能够使他们查明对妇女和儿童的直接袭击以及防止这些袭击的战略。要求采用新的理论、指导方针、程序、激励措施乃至新的部队组成结构和装备，以确保实地的做法得到改变。妇发基金、维和部以及“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倡议目前正在对保护妇女和儿童最佳做法清单进行实地检验，这一任务将于明年春天完成，以便在军警人员培训中使用。

如果不采取措施来防止广泛和有系统地把妇女作为施暴对象，暴力就会蔓延到冲突后环境中。我们知道，在某些情况中，袭击妇女的行为在冲突后出现增加。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不能防止和惩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将会增加建设和平的代价。代价就是稳定与和解在法治不能深入的国家中将被拖延。通过采取坚决和早期行动来表明有罪不罚现象将被终结，就可以避免出现这些代价和真正的和平迟迟不能实现的情况。

在建设和平方面，复原和建设和平需要促进两性平等的体制改革，以确保妇女与男性一样从和平红利中受益。司法和安全机构首当其冲，但也需要作出努力来确保负责经济恢复的机构发展妇女的生产能力，以及确保社会服务机构满足她们的需要。

目前，妇女没有多少办法来查明和追踪拨付用于满足其复原需要资金的情况。在 5 月份举行的第三次苏丹筹款会议上，妇发基金和“包容性安全倡议”通过与挪威政府合作，支持来自苏丹不同民间社会团体的妇女领导人进行参与。根据她们自己的分析，目前逾 20 亿美元的认捐款中，只有不到 2%用于增强妇女的权力。

妇女在早期恢复与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表明，在所有冲突后捐助会议上必须要有结构化的妇女代表，并且在所有人道主义和冲突后发展基金中应当建立一个机制，以跟踪专门用于妇女赋权与恢复的资金。

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在其将要发表的关于早期恢复和所有联合国建设和平与恢复努力的报告中讨论这些问题。让我们共同努力，确保妇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建设和平中有发言权。

主席：感谢阿尔韦迪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协调员萨拉·泰勒女士发言。

泰勒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邀请我今天在这里发言，并感谢它继续采用同民间社会交往和倾听意见的宝贵做法。我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发言，它是一个在 2000 年成立的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盟，旨在宣传安全理事会一项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随着第 1325(2000)号决议在 2000 年 10 月获得通过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在今年 6 月获得通过，我们现在倡导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决议，并且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一致和实质性地解决冲突局势中妇女特别关切的问题。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8 年来，关于保护和促进冲突局势中妇女人权的话已经说了很多。在一系列广泛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许多新的行为者现在积极参与推动这项议程。但是，许多领域中的行动和执行工作缺乏连贯性。

现在需要从言论变为行动。现在需要改变临时的办法，转而确保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

决议的意图成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和所有会员国工作中一个系统化和经常性的部分。

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关于妇女的参与的意图当然是相当明确的。它强调

> “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以及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第 1325(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它认识到妇女“得到保护并充分参与和平进程，能大大有助于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 10 段)。

对妇女的充分及平等参与的这项承诺不仅仅是一个抽象概念。执行这项授权需要有具体的行动。需要以具体行动保证妇女有权积极参加各级的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也需要以具体行动处理妇女在特定国家局势中认为需要优先关注的实质性问题。

今天，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借此机会重点讨论需要特别关注的三个重要领域：第一，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性不足；第二，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代表性不足；以及第三，必需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在有关和平进程的第一点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最近汇编的统计数字令人震惊，值得重复。自 2000 年以来，在 5 个主要联合国和平进程中，妇女在谈判人员中平均占 7%。13 次和谈的签字者中妇女占不到 3%。承认妇女有权参加和平进程是不够的。调解人、谈判者和捐助国政府必须处理对妇女亲自坐到谈判桌旁和参加幕后或业余时间的谈判形成的非常实际的障碍。例如，在实践中，妇女在这类局势中往往不是参加会谈的各交战方成员，许多人得不到交战各方拥有的资源。妇女可能承担着男子所没有的家庭义务。因此，为了在平等基础上同男子一道参与，妇女可能需要获得托儿方面的支助，她们可能需要交通费和住宿费，并且她们可能需要人身安全的帮助。

尽管妇发基金和其它方面——例如在乌干达北部——有一些重要举措，以关注这些问题和支助妇女，这种支助必需是系统化的，并且必需被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在联合国系统内，政治事务部(政治部)是一个关键角色。但是，该部由于没有一个资金到位并获得充分支持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股而受到限制。事实证明，维持和平行动部等其它实体中的两性平等股，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自从秘书长建议在政治部设立这样一个两性平等股以来已经 4 年，我们期待着会员国帮助设立该股。我们也期待着在建立一个专门处理妇女问题而且资源充分的联合国实体方面取得进展，这个实体还要有在业务一级进一步推动这些努力的能力和存在。

至于第二点，联合国也必须在本身内部努力帮助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这使我想到联合国内部的领导问题。在 30 个联合国特派团中妇女的代表性严重不足，应当任命妇女，担任更多的领导职务。对一些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职务的新任命，是值得赞扬的。但是，这些任命是妇女担任高级领导职务仅有的例子，这是不可接受的。利比里亚全部由女性组成的警察分遣队被当作这种新鲜事，也是不可接受的。除了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改革，让更多的妇女参加这些联合国特派团之外，会员国也应当在一个明确和透明的进程中向秘书长推荐妇女，任命担任高级职务。

妇女到实地去，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将鼓励其它妇女和女孩的参与和进行领导；这表明维持和平特派团致力于采纳所有人的意见；而且事实表明，这既减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又对性暴力事件的发生有更多的报告。性暴力并非是一个同参与问题无关的问题。严峻的现实是，受到性暴力影响或因此生活在恐惧之中的人较少有可能参加政治进程，并较少有机会利用司法制度。会员国必须增加冲突局势中妇女参加司法和法律专业的人数，以此作为增加妇女诉诸法律的机会并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

例如，在阿富汗，政府、联合国和捐助国必须为达到《阿富汗妇女全国行动计划》有关妇女参加官方

机构的基准而投入必要的资源。实施暴力而不受惩罚，特别是实施性暴力而不受惩罚，直接违背法治，因而，最终也与和平背道而驰。

因此，暴力与参与之间的联系在摆脱冲突的主要进程中也是关键，这使我想到我们关心的第三个领域。

对最近结束的冲突开展简短的调查表明，妇女问题往往在冲突转变政策中，如有关法治和司法改革的政策中，被忽视。在这些冲突转变进程中，继续以暴力侵害妇女实际上意味着冲突的继续，有时甚至使用同样的武器。在重建过程中通过的法律常常不把小武器问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当作优先事项，而且没有认识到在冲突期间和之后的持枪家庭暴力事件在增加。在谈判中提出复员方案问题时，应当把它当作一个机会，以认清这些法律对妇女的影响，并认清这些法律能够打破暴力侵害妇女的持续循环，并确保她们有意义地参与改造其社会。

这就是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各项承诺的内涵：改造社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在本安理厅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已有 8 年，妇女需要看到成果。如果安理会努力确保建立政治部资金充裕的两性平等股和任命妇女担任联合国高级领导职务，并确保有关重建的法律考虑到妇女的情况，就是以具体行动保证妇女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有真正的存在。

最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感谢安理会成员今天花时间听取我们的发言。在他们开展安全理事会的日常工作中，在他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日常工作中，以及他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日常工作中，各位成员应当问自己三个问题：妇女在哪里？为什么她们没有参加这些进程？我如何能够改变这种状况？

主席：按照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作简略发言。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采取主动行动，举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八次公开辩论，这使安全理事会能够继续定期审查这一重要主题。

我还要感谢马扬贾女士、勒罗伊先生、阿尔韦迪女士和泰勒女士的发言，这表明他们切实不断致力于促进妇女事业。

第 1325(2000)号决议提出，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事务和决策进程，以及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防止她们的权利受到侵犯，这两个方面对冲突都具有重大影响。这两个因素不仅对预防冲突具有重大影响，在确定冲突结束以及重建和冲突后阶段也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国际上处理安全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时继续处理妇女的地位和处境问题不仅合法，而且十分必要，这是对联合国其他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的行动的补充，以改善妇女状况。

欧洲联盟对公布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S/2008/622)表示欢迎。这份报告显示，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所作的累积努力帮助提高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特殊需要的认识。报告还指出，可以采取更为全面的方式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欧洲联盟特别对报告中的以下几点内容表示欢迎。欧盟高兴地注意到各区域组织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除欧洲联盟外，非洲联盟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等分区域组织都在致力于执行该决议。欧洲联盟还欣见越来越多的国家，包括受武装冲突中妇女问题直接影响的国家确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它

注意到的另外一个可喜之处是，当地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妇女参与冲突后选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后，我们欣见越来越多的部队派遣国能够增加妇女在其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队中的比例。

我还想强调加大了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重视，“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或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数据收集的联合项目等新工具的产生即说明了这一点。

虽然我们必须赞扬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特别是第 1820(2008)号决议在今年 6 月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但这两项决议仍然远远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今天，北基伍、达尔富尔和受上帝抵抗军交战影响的地区的妇女状况令人震惊不已，这是未充分执行上述决议的例证。

欧洲联盟深为关切的是，在绝大多数情形下，妇女仍然没有参与和平谈判。欧洲联盟再度谴责性暴力的无法接受性。性暴力常常被用作一种战术，每年有成千上万的妇女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第 1820(2008)号决议确认性暴力对恢复和平与安全具有破坏作用。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的年度报告未含有较为详细的部分，说明冲突对妇女产生的影响，更广义地说，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提出要求，但提交安理会的国别报告仍未充分反映妇女问题。因此，欧洲联盟鼓励秘书处在起草其即将公布的报告时克服这些问题。特别是，欧洲联盟期待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于明年 6 月编写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翔实报告，并希望报告应面向行动。

促进妇女权利是欧洲联盟政策的核心，也是欧盟轮值主席国法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因此，正如阿尔韦迪女士刚才所说的那样，法国采取了主动行动，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欧洲委员会合作，于 10 月 1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次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会议。

会议由法国人权国务秘书主持，使会员国、军事当局、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齐聚一堂。欧洲对外事务专员在该会议上指出，她最近采取了主动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议我们在 2010 年举行一次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部长级会议。

这次会议使我们能够评估欧洲联盟取得的成就及其计划执行决议的步骤。在确定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特派团的任务时，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孩的任务将得到加强，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必须确保妇女参与各级司法、军队和警察部门的事务。在业务工作方面，特派团的性别问题顾问必须参与特派团规划阶段的事务，妇女的参与人数，特别是在指挥机构的任职人数将增加。一旦到实地，必须征求当地妇女网络的意见，她们的意见将随时被指挥系统采纳。

在法国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这些具体建议将促进执行一个进程，以评估和修订欧洲联盟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的政策和文件。

最后，我要重申欧洲联盟决心与有关各国和组织合作，促进不再拖延地停止对武装冲突中妇女的暴力行为。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及其业务伙伴继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并加快执行进度。

哈利勒扎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在安理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发言。美国重申它承诺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防止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术，并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及联合国的各级决策。

今天，我要提两点意见。首先，虽然我们取得了进展，但联合国亟须做更多的工作，继续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强奸是一种犯罪，性暴力可产生严重的道义和心理影响，不仅损害个人和家庭生活，而且还损害社区和整个社会的生活。

然而，国际社会正通过提高认识和采取行动来作出反应。例如，在最近几个月，刚果政府与美国律师公会和联合国等类似组织制定的方案有助于减少性

暴力和大幅增加起诉数量。即便如此，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并没有安全。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受害者仍然是解决办法中的必要组成部分。联合国采取了值得称赞的步骤，但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尤其重要的是杜绝维和人员的性剥削行为。

联合国还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包括卫生、教育、民主与治理和经济增长在内的各个部门的发展方案。

我们必须继续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冲突局势中的贩运人口问题，因为在这些局势中，妇女和女孩往往被民兵绑架，沦为奴隶或“战争妻子”。因此，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力地处理了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性剥削问题。第 1820(2008)号决议特别请秘书长报告一些具体局势的情况。在这种局势中性暴力被广泛或蓄意用来侵害这种局势中的平民。美国感到高兴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凭借其对冲突局势的专门知识，将为秘书长关于这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贡献。

我们建议，维和部应利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机构间资源，使外地的各种专家和观察员能够收集到必要的敏感信息，以查明和打击作为战争手段的性暴力。

第二，我们还必须加大妇女对建设和平与安全各方面的参与力度。第 1820 (2008)号决议确认和强调了这些重要贡献的必要性，但也指出，妇女对和平谈判与进程的参与不够。美国认为，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增加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至关重要。

已经采取了积极步骤。例如，2006 年，来自世界各国的女性外长和其他高官(包括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组成了一个妇女领导人工作组。该工作组努力确保妇女参与政治、诉诸司法、提高经济能力、减贫、打击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等问题获得高级别国际关注。该工作组还作出努力，推动任命资深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

今年 5 月，美国发起了注重妇女创业精神、领导作用和法治的被称为“一名妇女倡议”的公私伙伴关系。美国政府和私人捐助者已提供 1 亿美元资金，而第一笔赠款将于 11 月份赠予。今年美国还主办了妇女司法问题高级别圆桌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官们在会上处理了妇女无法诉诸司法的问题，并讨论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和增进妇女合法权益的最佳做法。活动很多，从雅芳公司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 100 万美元，用于支持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行动，到一项将在今年秋季把 23 名马拉维联邦法官送到美国接受关于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问题的培训。

美国欢迎秘书长报告的结论指出，在与平民打交道的外地设施中部署妇女，将导致妇女和女孩获得适当服务的机会增加，发生性暴力和性虐待事件的几率降低。我们还赞扬牙买加等国努力使本国的联合国维和特遣队中男女人数相等。

美国要赞扬潘基文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和致力于增加联合国特别代表和特使职位女性候选人的人数。目前，37 个联合国高级领导职位中的 15 个由妇女担任。美国希望这些任命将继续增加，并希望赋权问题在给安理会的国别报告中变得更加流行。

然而，我们同时确认，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正如泰勒女士提到的那样，根据昨天晚上公布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一项研究，他们所审查的 13 项协议，其签字者只有 2.7%为妇女。查阅有关谈判的资料时发现，没有一名女性首席谈判员，而且妇女参加谈判代表团的人数平均仅为 7%。美国期待着与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合作，以便大幅增加这些数字。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马扬贾特别顾问、勒罗伊副秘书长、阿尔韦迪执行主任和泰勒女士的发言。

意大利赞同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年 6 月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是秘书长旨在保护妇女的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是朝着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向迈出的一大步。第 1820(2008)号决议明确指出，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在被作为一种战术使用时，是和平与安全问题，因而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阿尔韦迪执行主任明确和妥善地强调了这一方面。

妇女不可能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除非她们的安全得到保障，虐待行为受到起诉，全面大赦得以避免。可悲的是，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武器，来破坏社会结构。

因此，预计到明年 6 月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该报告应当含有关于安理会议程上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的详细信息，尤其是关于施暴者以及较为一般性的关于正在出现的模式的详细信息。

尽管第 1820(2008)号决议是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保护支柱的一个重要步骤，但对其他支柱也需要采取行动。因此，我们欢迎主席倡议把今天辩论的重点放在妇女的参与上。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多数发生冲突的社会和冲突后社会中，妇女仍然被排除在预防冲突的努力之外，而且基于性别的预警指标基本上被忽视”(S/2008/622，第 38 段)。在和平进程中，妇女往往被排除在谈判桌之外，而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和足够的资源。

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具有明确的、巨大的潜力。例如，我想到索马里妇女作为“第六部族”参加民族和解会议一事，并且想到布隆迪妇女对阿鲁沙进程的至关重要的贡献。正如后一个例子所显示的那样，妇女从一开始就参加和平进程，是鼓励布隆迪民间社会的一个相关部分发展引人注目的领导技能、成为更有效的政治角色和被视为国家复原努力的正当参与者的主要因素。

问题不仅在于一个政治或决策进程中包括了多少妇女，而是在于使妇女能够拥护对赋予她们权力也至关重要的问题。只有通过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的全面参与，才可能做到这一点。同时，我们应当考虑妇女的资源需求，例如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在这方面，联合国能够为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贡献，例如通过考虑如何使妇女的参与能够更好地反映在维和特派团的任务之中，并且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还可以考虑的其他实际步骤是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把性别部分纳入联合国所有维和与政治特派团，以及在政治事务部的调解能力中建立结构化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同样，我们认为，建立一个得到加强和巩固的联合国实体促进妇女利益，至关重要。

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证明，通过纠正不平等现象和为在坚实和非歧视性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它可以使局面改观。它采用的办法是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继续让妇女组织参与其每一阶段的工作，确保妇女组织充分参与委员会综合战略的规划、拟订和监测。

妇女是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确保稳定与重建努力成功的主要行为者。在每一次成功的重建工作中，都有社会中妇女界人士参加的重要身影。同时，妇女作为利益攸关者，面临歧视的可能性比其他任何群体大。我国政府充分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并愿借此机会重申其在所有联合国论坛上促进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莎拉·泰勒女士和阿兰·勒罗伊先生介绍非常有用的情况，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编写专题报告(S/2008/622)。

第 1325(2000)号决议依然是我们促进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冲突后恢复和在冲突中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发挥作用的最重要指导文件。我们必须执行决议

的规定，为妇女创造平等机会，让妇女积极参与各项维持和平与安全努力并促进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为此目的，我们必须确保男女真正的总体平等。因此，不仅安全理事会，而且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都应该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妇女可以为方方面面预防和解决冲突作出更大的贡献。在冲突后恢复过程中，我们必须更广泛地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把它作为一项基本文件。我们还必须更加重视把两性平等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减少贫困，把不平等现象作为冲突根源来处理。这里，我们特别可提及的是，妇女更多参与社会和经济问题决策和参与制定本国实现今年发展目标的框架。

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为保障妇女行使权利所采取的具体步骤。我们认为，有必要更加积极地利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专门知识。同时，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对安理会先前提出的有关武装冲突对安理会议程上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影响的问题没有作出全面答复。报告只用一页篇幅谈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根本忽略了一连串严重问题。另外一个问题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几乎被缩小为性暴力问题，而无视针对妇女的其他罪行。这种做法严重削弱第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从安全理事会的宪章目标角度看，首先应该侧重最紧迫、大规模武装冲突问题。

联合国应该优先解决大规模蓄意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的问题。应该对冲突中发生的各类此种暴力给予同等的关注。妇女和儿童被杀被伤，包括因不分青红皂白滥用武力或过度使用武力造成的伤亡，令人严重关切。不幸的是，此类现象的实例近来可在世界许多地区找到。这种罪行往往得不到惩罚，或以所谓“附带损害”在所难免为借口加以辩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按照原则，以无偏见方式评估此类事件。

重要的是，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包括外地工作的主流，要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保护和提高妇女与女孩地位方面产生具体结果。这就需要采取平衡的全系统办法，首先是一定让妇女充分参与这些进程。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让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协调员萨拉·泰勒女士所作的重要发言。我们当然还要感谢你，主席先生，召开这次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非常重要的辩论会。

武装冲突是影响妇女安全的最严重因素。在国际合作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紧密结合的时代，在武装冲突中继续普遍发生严重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不能接受的，必须加以制止。国际社会有责任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和协助妇女。

尤其是，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各阶段的工作，妇女作为和平的缔造者与妇女作为和平的建设者，完全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在一个充满机会和知识的时代，我们发现，妇女为冲突解决进程作贡献的潜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妇女看问题的角度和贡献也是利用严重不足。这使得我们的共同努力出现严重不足。

排斥或忽略妇女参加冲突解决进程，破坏了各大利益攸关者努力的代表性，也破坏了集思广益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因此，增进妇女参与和平与冲突解决进程各阶段工作的机会，要求我们全力支持。

尽管提供这种增加机会的空间是重要可取的，但是事先提供充分空间，让妇女能够自己作出选择，让妇女享有为自己的生活作出知情决策的自由，让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每一个妇女人身安全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也至关重要。换言之，我们的方针应该是不仅把妇女视为一个群体，而且把妇女看作是有自己愿望的个人。

如果妇女掌握必要的谈判工具，有参与和使用其工具的必要空间，并得到其群体的支持，她们是能够在和平进程中使局面发生根本改变的。印度尼西亚正是从这一角度认识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问题的。能力建设是确保妇女参加产生成功果实的核心因素。

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至少涉及三个方面。第一，在组建谈判小组过程中，务必促进两性平衡和公平，在谈判议程中强调妇女所关切的问题。

第二，高级别谈判虽然重要，甚至必不可少，但必须注意实地的局势。妇女参加必需有基层架构，以促进可持续的和平。妇女能宣传推动正式和平进程和培养社区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及其实施工作。

第三，还可以加强努力，采取民主政治竞选和游说的竞选模式，增进有意的各方加入，促进妇女参与。

我在结束发言之前要强调，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需要持续的长期努力。事实上，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后的 8 年间，我们肯定不缺行动计划。我们认为应及时从计划转向实际行动。印度尼西亚将为实现这一重要目标在国家一级以及在联合国这里加倍努力。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支持通过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希望草案能够根据自身情况，有助于加强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事业。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莎拉·泰勒女士。他们为本次会议作出了宝贵贡献。

我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即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赞比亚和我本国南非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南共体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提交 S/2008/622 号文件内所载的报告。报告评估了为加强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我们还注意到，报告评估了在保护妇女免遭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还提到了安理会不久前一致通过的关于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虽然妇女可能最先爰到战争的祸害，但她们仍是变革的积极推动者，并在家庭复原和重整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妇女对实现冲突后社会的民主与和解也非常重要。因此，南共体欢迎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8 周年之际，有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这一主题。它为我们提供了又一次机会，来评估各级执行该决议的具体努力，以及安全理事会在此类努力中的作用。

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是南共体的创立原则之一，写入了 1992 年的《南共体条约》。我们一直对妇女在本地区最近的和平进程和谈判中发挥带头作用并作出重要贡献而深感荣耀。让我们引以为豪的还有，在南部非洲的整个历史上，我们的妇女在实现我们很多国家独立和民主的解放运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本着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我们各方面生活主流的决心，南共体各国元首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南共体关于两性平等和发展问题议定书》。该文书被誉为提高妇女地位、消除歧视和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步骤。在和平与安全方面，《议定书》规定，缔约国应努力采取措施，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确保到 2015 年妇女能够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的关键决策职务中，拥有代表权和参与权。

此外，《议定书》明确规定，缔约国在武装冲突期间应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和消除侵犯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人权的现象，确保此类侵权行为的实施者能够被绳之以法，受到有权管辖的法院的审判。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与两性不平等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

此，我们需要更大力提倡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

南共体承认妇女和民间组织是我们各项努力和成就的推动力，与此同时，我们致力于继续加强努力，处理妇女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认真处理该问题。在这方面，南共体认为，需要提高妇女在各级的代表权和参与权，特别是在维和及建设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的外地行动中。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例如，开展认识两性平等问题敏感性的培训、在维和行动中建立两性问题组成部分、部署更多女性维和人员，以及任命更多女性出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都应予执行。南共体敦促秘书长加强努力，为包括军事和警务部门的高级职位找到合适的女性人选。此外，会员国应提名女性人选，将其列入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建立的定期更新的集中管理名册。

从我们南共体的经验来说，我们学到，重要的是要使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妇女实现团结。因此，我们仍致力于在协商与合作框架内，努力寻找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为此，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允许当地妇女参与解决国家重建问题。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和谈判桌上要有平等代表权和参与权，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作为冲突的最早受害者，妇女常常知道何时以及如何重建家园。因此，妇女应站在制定和执行冲突后战略和方案的前列。

最后，我愿表示，南共体仍将继续致力于充分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妇女负有义务，必须确保她们的权利得到促进，而且能够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她们的平等参与和充分介入将有助于维护和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阿里亚斯·苏埃斯库姆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团召集了这次重要的辩论。我还要感谢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萨拉·泰勒女士以及阿兰·勒罗伊先生向我们详细介绍了我们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面临的挑战。

过去八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密切注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S/2008/622)清楚显示，联合国的整个和平与安全结构现在更加关心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社会中的妇女需求。然而，各项政策与它们的实际执行之间存在着明显差距，我们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的主流。妇女对所有建设和平努力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充分参与和介入，会加大这些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并得以持续以及在冲突后实现稳定的可能性。

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把力量集中在确保妇女最大程度地参与和平进程方面。为此，过去几年来已经确定了一些使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有创意办法。我们必须开展认真努力，记录和推广这些模式，以便能够针对每一具体情况，对它们进行应用和调整。

我们认为，让妇女参与谈判以及调解人战略和目标的制订过程极为重要。这将有助于我们分析特定冲突局势中男人和妇女的不同需要、利益以及与权力的联系，分析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以及两者在社会中的角色。我们并不是建议硬性规定参与这些进程的妇女名额比例；我们想要做的是使妇女对促成和落实各项结果的参与产生最大的影响。

此外还必须增强妇女对所有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并进一步顾及她们的需要。例如在许多情况中，我们忽视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的性别层面。这意味着妇女和女童战斗人员希望继续拿着武器，因为她们得不到保护，没有解除武装的动力。

为了实现所有这些目标，参与调解及建设和平的专业人员应该具备所需的工具，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的主流。联合国及各种预警机制的报告将获益于对那些按性别和其他关键因素分列的各种经验

数据的辨识和分析。此种指标的来源很有限，在某些情况下根本不存在。为此，随着任务的执行，安理会成员，特别是捐助国，应提供准备和交流此种信息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必须理解的一点是，两性平等与狭义的男女平等并不一样；它指的是男女享有同样的机会来行使权利并履行责任。如果我们理解并支持这一原则，妇女将能够更好地发挥她们作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动因的作用。

贝勒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采取主动，召集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还要感谢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萨拉·泰勒女士以及阿兰·勒罗伊先生所作的介绍性通报。

比利时赞同法国代表先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谈及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这一具体问题之前，我要表示，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八年之后，我们应该问自己——泰勒女士已提出这一要求——我们执行该决议的情况如何。尽管秘书长的报告(S/2008/622)中述及，联合国系统作了各种努力，而且我们也都作了各种努力，但该决议的目标仍未实现。冲突区和冲突后地区妇女的处境仍然令人担忧，甚至很可悲。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部规定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它们的作用和责任是至关重要的。

到今年年底，比利时将提出其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与民间社会协商编写该行动计划对于比利时所有有关政治和行政实体来说，都是一种使自己得到充实的经历。该计划的草拟过程显示了国内以及我们多边活动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例如，我们已经看到，必须将性别层面纳入我们为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炸弹而作的努力中，因为这些武器的主要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

在国内一级，我们已经看到，单靠良好的两性平等立法还不够。尽管这些立法也许反映了坚定的政治意愿，但立法文字必须与着力积累两性平等问题领域的知识专长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使有关立法得到有效实施。

我们都同意认为，我们需要在国际组织中达到更好的男女平等——或者说两性均等——尤其是就最高级别职位而言。为此，必须有更多的妇女愿意担任此种高级职位。在这方面，必须鼓励乃至支持她们。作为国际职位申请政策的一部分，比利时积极鼓励妇女提出申请。

主席先生，你将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问题列为我们这次辩论的核心，这样做完全正确。第1325(2000)号决议确认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参与刚刚摆脱冲突国家过渡进程的所有方面和阶段，参与和平进程本身以及恢复法治和重建经济制度进程。

没有妇女的参与便不可能恢复长久和平。马扬贾女士精辟地指出这一点。在冲突后期出现的具体问题上，我们应该大大提高妇女的参与程度。重要的是，妇女不单要能够表明她们的需求，包括在司法和重建上的需求，她们也必须能够真正地参与决策进程。

维和特派团有责任确保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位置得到保障。从特派团的初始，就必须鼓励当地的地方妇女社团和各地妇女领袖，邀请她们维护和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参与公共决策。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要发挥重要作用。勒罗伊副秘书长也在其通报中谈到了这一点。

最后，请允许我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1820(2008)号决议。该决议谴责针对平民使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性暴力，正如阿尔韦迪女士所说的那样，它是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补充。必须不加拖延地铲除性暴力的祸患。对于比利时来说，这仍是我们全面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决议的优先事项。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的代表团召开此次关于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安全努力的辩论。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做的报告(S/2008/622)，感谢马扬贾女士今天上午对报告的介绍。我们也同样感谢勒罗伊先生、阿尔韦迪女士和泰勒女士的重要贡献。

定期审议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证明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对这个重要问题的关注。我们欣慰地注意到自决议通过以来，已取得显著进展，包括建立了成效日益提高的法律和机制性框架，这些框架体现了越来越认识到妇女为维持和平、促进和平已做出的和可能做出的重要贡献。更令人欣慰的是，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都需要将妇女的特殊需求纳入考虑，这一点现在已成为预防和摆脱危机、重建和建设和平各项战略与规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不仅要归功于会员国，也要归功于联合国，我们应赞扬它的领导，这同时也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的功劳。

然而，尽管进展如此显著，它仍无法掩盖这样的现实——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成果远未达到预期，还有许多挑战仍有待应对，例如各种性暴力行为和有罪不罚，不做到这些，第 1325(2000)号决议就不会得到真正和彻底的执行。这种现实令我们尤为关切，因为还有几天我们就要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了。

现已得到公认的是，在谈判和调解努力、拟订和平协议、重建与和解战略中，妇女的系统参与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已在许多场合确认这一点。最近，在 9 月 23 日的第 5979 次会议，即关于调解是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高级别会议上，它就是这样做的。

妇女参与涉及到集体和共担的责任。

它是个人的责任，因为我们必须摒弃对妇女在社会中地位和作用的某些偏见和其它贬损的概念。的确，在这方面社会文化惯性的挑战常常是最难应对的挑战之一，这并非什么秘密。

它是各个国家和冲突各方的责任，因为它们担负着主要义务，要确保妇女得到保护，确保她们参与寻求危机的解决方法，将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主流化，并努力确保它的有效执行。除其它事项外，我们呼吁加强妇女的能力，特别是谈判和调解的技能，同时加强维和行动中军队和警察特遣队的女性部分。

它是联合国各机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责任，它们必须进一步发挥妇女在促成和平和谈判上的聪明才智。这意味着，除其它事项外，要扩大妇女在各种代表、特使和办公厅领导——这些都是各组织斡旋的关键要素——中所占的部分，还不能忘记要增加各级妇女决策者的人数。举例来说，非洲联盟在其《组织法》中纳入了在其方案和活动中考虑两性平等的义务，而在非洲联盟委员会的组成中，性别层面已成为现实。至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它已拟订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它是民间社会的责任，民间社会是出色的合作伙伴，是传播最佳作法、促进两性平等问题的接力手。在许多危机局势下，它都充分证明了自己有能力超越激情与党派作法，为和平动员力量。

最后，它是妇女自身的责任，她们必须建立起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团结网络，来分享经验并增强能力。这样，她们将能够为建立起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平台与参考框架做出贡献。

秘书长关于加快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报告中载有的建议十分贴切，对此我国代表团表示赞许。鉴于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那些针对安全理事会所提的建议值得高度关注。我们特别要请安理会加强与会员国及次区域、区域组织的合作，更多使用“阿里亚方法”，这将使它能够更好地巩固其某些行动和决策的基础。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代表着国际社会促进妇女权利与利益的集体意愿达到了一个重要阶段。但是，它本身不应被视为是目的。换句话说，我们不应满足于单纯地进行定期审议。只有将真诚

的政治意愿与具体的和平承诺相结合，才会使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成为可能。在这方面，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要发挥核心作用，它们必须继续充分发挥这种作用。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8/622)和报告所载的建议。我们感谢中国代表团组织这一辩论，我们认为这一辩论非常及时。我还感谢马扬贾女士、阿尔韦迪女士、勒罗伊先生和泰勒女士拨冗出席今天的辩论。

今天辩论的重点是“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将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应该强调指出，在很多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妇女维和人员常常面临男性主宰的机构。这些妇女在困难的条件下工作，而给予其问题的空间往往微不足道。妇女问题往往同冲突后民间社会及其相关支助团体的其他问题分开来安排，这就说明了为什么赋予妇女权力问题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常常容易被忽视，因而很容易将妇女排斥在那些能够加强她们安全的那些决策结构之外。

对于巡逻不够的边界地区、特别是像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周围地区的武装部队和团伙毫无管束的移动，给武装冲突带来跨边界方面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还很不够。由于妇女建设和平团体中不存在正规的跨边界网络，我们认为，例如，可以通过建立审查妇女对跨边界关切问题工作组，鼓励妇女参加区域建设和平机构，如大湖区的阿马尼论坛。

尽管发生武装冲突后可能产生对社会变革的负面看法，而且冲突后地区男性主宰的社会动辄破坏妇女可以在帮助解决冲突和相关暴力方面发挥的新作用，但扩大妇女建设和平者的作用仍是可以实现的。应该考虑将前战斗人员或难民营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被边际化的男子纳入我们支持妇女平等参与和平进程的努力，而各国政府应确保男子不会滥用传统的做法，控制妇女或侵犯她们的权利。

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各捐助方应切实倾听民间社会妇女组织的意见。这些组织反过来需要得到属于她们的那一份专业教育和支持。政府有义务履行在建立和保持有利于妇女的安全、卫生和教育服务方面的责任。

在世界上很多遭受武装冲突之苦的地方，妇女积极分子正在努力让公众关注这样的事实，即：妇女和儿童，包括婴儿，面临着极严重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男子的虐待。战争结束后很久，这种暴力的影响依然存在，这应该成为那些倡导将妇女纳入建设和平机构的人主要关切的问题。预防武装冲突期间暴力侵害妇女的战略还应包括保护武装冲突后妇女参加重建和建设和平项目的战略。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确保立即和有效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

虽然很多妇女是东南欧历次发生战争的受害人，但她们在反对我们区域的武装冲突和在国家集团之间建立理解与和平方面却起着积极的作用。例如，在 1990 年代初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侵略中，克罗地亚收容了 3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相同数量的难民，非政府妇女组织在提供心理帮助、组织人道主义活动和建立不分种族背景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收容所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样，妇女及其组织率先站出来在冲突各方之间努力促成对话。

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克罗地亚充分了解当前旨在加强第 1325 (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努力，了解必需增加维和团中妇女的部署。克罗地亚还在其关于向维和团部署军事人员时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更好地监测和跟踪进展情况。最后，克罗地亚将继续为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目标和其他事项作出积极的贡献。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中国代表团召集安全理事会辩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重点讨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所有阶段

的问题。我感谢秘书长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S/2008/622)，越南高度重视这一报告。我还感谢应邀发言的各位作了意味深长的发言。

妇女在世界人口中占一半以上。没有妇女在维系家庭和养育家庭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就不会有家庭。没有妇女的重要参与，社会就不能成为和平的社区。我国代表团赞赏过去几年联合国在促进世界许多地方、特别是冲突地区的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其中最突出的措施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的关于维和团两性平等的指示和计划；将两性平等纳入人道主义实体的规划、监测和数据收集；而且很多联合国机构制定了进一步将性别问题纳入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主流的战略。

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维和团正在通过技术和财政的支助促进妇女参与很多国家的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一种两性平等和使妇女能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更大作用的文化正在逐步形成”(S/2008/622，第 8 段)。我们认为这种趋势令人鼓舞。

但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我们远远没有保证妇女能够充分而平等地参与预防冲突、和平谈判、建立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在很多社会，妇女处于被动地位，没有机会参与决策进程，而且常常被排斥在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之外。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妇女在安保机构、执法机构以及和平谈判代表团中的代表性没有多少改善。

我们认为，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最有效途径是在政治和经济上赋予妇女权力。为此，重要的是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信息的机会，因为这样才能帮助妇女提高对自己权利的认识，让她们掌握积极参与治理和经济活动以及和平进程的必要知识和技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需要加强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并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所有的立法、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战略以及重建之中。这将反过来为支持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机构中的平等代表权和领导地位奠定基础，与此同时，扩大她们参与和平谈判的空间。联合国可以并且应当通过一系列措施，包括法律和技术援助以及谈判和领导技巧培训方案等，协助开展此类努力。

在越南，妇女在战争期间担任过将军和和谈人员。现在，我国在女性议员比例方面高居亚太地区第三位，过去二十年来，曾经有过一名女性国家副主席和若干女部长。每个国家或公共机构都设有妇女事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并推动两性平等政策。确保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始终是并将继续是越南国家和政府的主要政策。我们支持并将继续在各级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已过去八年时间。总体而言，我们对联合国和世界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该决议的情况感到满意。不过，正如今天提交我们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8/622)表明的那样，冲突地区妇女和女孩的处境依然令人极感关切。

第 1325(2000)号决议已帮助越来越多的妇女通过参与决策来战胜她们面临的障碍、对促进妇女的权利予以了支持，并且为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不过，在执行决议方面仍然存在不足，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我们承认，执行这项决议的最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确实，如果会员国不能提供足够女性参加维和特派团，联合国就无法使更多妇女参与维和行动。如果没有相关的国家战略，我们就不能期望妇女的权利在冲突地区和其它国家得到促进、推动和保护。

我们赞成秘书长报告中的说法，即处理性别差距问题没有人人都同意的单一办法。我们必须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我们要再次重申，各国有责任通过有效的国家立法，促进妇女的权利、消除有罪不罚文化，并且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我们还应开展媒体宣传活动并且制定教育方案，以提高对妇女权利的意识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文化歧视。

就非洲大陆而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非洲各国依照《非洲联盟组织法》，表现出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权力。我们赞扬迄今为止在区域一级取得的进展。实际上，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助下，已经制定了非洲联盟妇女政策的草案定稿。在进行准备以最终宣布把 2010-2020 年作为“非洲妇女十年”的过程中，这份草案定稿将被提交给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我们还应注意到最近成立的非洲妇女权利观察站，它是确保在非洲落实妇女权利方面采取后续行动和考虑克服性别差距的需要的一个重要工具。

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各个国家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我们对冲突地区，无论是在冲突局势还是在冲突后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都深感关切。我们认为，有效的预防和应对需要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的全面、协调和多方面的长期努力。我们认为，维和行动在冲突地区采取的某些措施是有效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防止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例如，在冲突地区部署女警和维和警察在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进行 24 小时巡逻。

在谈到冲突地区针对妇女的暴力时，我们应当铭记对在以色列占领下受苦受难的巴勒斯坦妇女施加的暴力和心理恐惧，这是对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公然违反。我们大家可以想象，由于去医院受阻而在检查站分娩的孕妇承受着怎样的痛苦。我们大家可以想象，无法得到药品和食物并且关键需要得不到满足的成千上万名妇女，包括加沙地带的妇女承受着怎样的痛苦。我们大家可以想象，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孩子被杀害的妇女，或者孩子被逮捕，然后未经审讯在以色列的监狱中倍受折磨的那些妇女，她们承受着怎样的痛苦。我提到巴勒斯坦妇女的苦难，是因为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及这一点。

我们认为，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根本解决办法是解决冲突、在冲突一开始就解决它们，确保和平永存、建立有效和透明的安全秩序、加快冲突后国家的发展，以及加强妇女在各个领域的作用。这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能够参加的活动，其方法是通过资助优先注重妇女和女孩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协助各国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支持秘书长报告(S/2008/622)第 97 段所载的有关加快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所有建议。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有关这一重要议题的本次辩论。我也要感谢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就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年度报告(S/2008/622)所作的通报，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和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协调员萨拉·泰勒女士的发言。我们也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的通报。

谈判和平协定与冲突后重建对妇女来说不是一件新鲜事，她们是全国和解的催化剂。她们加强发展努力，并且是在饱经战争蹂躏的社会中恢复稳定的基本因素。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安理会首次承认妇女历史上在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一直发挥的根本作用。然而，不幸在多数情况下，妇女的贡献是非正式的，远离谈判桌，并且她们扩大和平的潜力往往遭到轻视或低估。

把妇女排除在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进程之外，具有我们担当不起的极其高昂的代价。这种排斥不仅削弱冲突预防机制的效力，而且也大大减少建设和平的机会。必须牢记，在传统社会中——在许多情况下那里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武装冲突——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持久和平不能建立在现状的基础上，因为现状允许不平等和权力不平衡的现象继续存在，并且在多数情况下是根深蒂固的冲突根源之一。在和平进程中必须查明妇女的具体需要，必须为满足这些需要拨出必要的资源。然后，这样一个进程就能为社会带来巨大成果。我们必须改变偏见和社会歧视模式，以及那些阻碍妇女平等参与的法律和习俗。

正如西蒙娜·德·波伏娃所说，妇女并非生来如此，而是造就出来的。但是，为了改变现状，我们必须明确支持妇女的参与，特别是参与决策进程，以便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也改变了模式，把妇女放在审议问题的核心，不仅仅作为受害者，而且还作为决定自己命运的变革动力，以及是对发生武装冲突的社会或冲突后社会中和平与发展的勇敢贡献者。

我们必须扩大妇女在谈判、调解、对话、起草宪法、选举、重建及司法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S/2008/622)为我们举出了世界各地的各种成功故事的例子，妇女在这些地方的有效参与取得了成果。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正是如此，妇女在那里作为军事观察员或警察部队成员，帮助加强安全和减少性虐待事件，协助其他妇女的参与，以及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这是秘书长报告的部分目的，这是一份平衡的报告。

然而，我们仍然缺乏充分的政治意愿和资源，以促进妇女有系统地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秘书长的报告令人不安地突显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妇女仅占军事人员的2.2%，民警人员的7.6%。迄今为止，本组织中只有一名妇女担任一个维和特派团团长。我们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特别是把性暴力当作战争武器。

应当考虑到数百万妇女面对的现实。我们必须向她们提供平等机会，必须查明她们的具体需求。为此，我们必须打破在保护和经济恢复方面的边缘化模式，并加强民主机构、治理、司法、安全部门改革以及遵守法治。

哥斯达黎加认为，采纳两性观点是处理冲突可怕影响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也有助于预防冲突。妇女有能力为所有派系和家庭带来和平。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应当利用她们的潜力，继续努力把她们纳入解决冲突的进程和战略以及冲突后时期的政治任务，因为和平不仅应当是可持续的，而且首先必须是包容性的，让所有人在平等基础上享有和平红利。

哥斯达黎加并不想夸大妇女在履行这些职责方面的能力，由此把妇女理想化或加重她们的负担。然而，由于妇女独有的特性，我们深信，两性平等以及妇女融入社会的政策对于我们避免冲突和解决确已发生的冲突的努力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样感谢你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谨同我的同事们一道感谢所有发言者今天所作的发言，包括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秘书长特别顾问的发言。

首先，我还要表示我们同意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妇女在协助打破冲突周期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合法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需要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进程。但更为重要的是，妇女的充分参与是一个是否取得成效和成功的问题。妇女为谈判的实质内容以及当地务实的建设和平努力带来了重要的技能和观点。妇女充分参与的和平进程更有可能产生持久的解决办法。然而，妇女选民中往往既没有人参与在和平进程中汇聚在一起的各方，也没有人充当调解人。

尽管安理会承认妇女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领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记录令人失望。我们今天从副秘书长那里听到一些好消息，即有些妇女获得担任高级职务的任命。但同以往的情况一样，目前依然没有妇女担任秘书长特使。安理会最近在上个月的调解问题辩论上重申对这一问题的关注(见S/PV.5979)。我们希望在辩论期间要求提交的报告能够说明这种不足的理由。

埃伦·约翰逊·瑟里夫也谈到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工作面临的挑战，内容如下：

> “我最担心某个小团伙有可能成功地设法使我们重新陷入冲突。我们一日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的需要，就始终不会消除这种担心。”

显然，关键在于动员冲突后国家的现有一切人力资源，并使其发挥作用。这就意味着给予民间社会妇女和政府回旋余地，为她们提供一个参与平台和发表意见的手段，确保她们知道有人在听取她们的意见。当地妇女的充分参与，以及她们对社会稳定的直接作用可巩固建设和平进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多次证明了这一点。

国际社会也需要更好地调动其人力和财力资源，为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在 5 月份举行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公开辩论上(见 S/PV.5895)，我国外交大臣指明了这项紧迫的挑战。首先，他强调必须加强国际社会为国家当局提供协调一致和管理有方的支持的能力，以确保制订一项共同战略，推动开展综合性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活动。其次，他认为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文职人员规划和执行稳定和恢复工作的能力。

现在迫切需要富有能力和才华的人才来填补这些工作人员员额和领导职务。在此背景下，妇女似乎是基本上尚未开发的资源。我们希望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将解决这一问题，5 月份的辩论要求提交这份报告，我们期待着该报告的公布。

在联合国六十年的维持和平行动中，仅有七名妇女担任过秘书长特别代表职务。如各位同事今天注意到的那样，从部署到实地的兵力来看，今年 4 月的测算结果是联合国行动中女性军事人员的比例仅为 1.9%。然而，在许多军队，包括联合王国及南北方其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军队中，现役女兵的比例高出很多，担任高级指挥职务的妇女人数也非常多。因此，联合国的情况为什么不是这样呢？这不仅仅是资源问题，也是一种成效问题。大量证据表明，由于部署的维持和平女兵的存在，维持和平部队更容易接近当地居民，从而为部队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

我们因此认为，我们必须进行创造性的思考。会员国可发挥作用，确保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充分和有效的作用，支持当地民间社会的努力，部署更多的妇女支持和平支助行动，以及发现并提议有才华的妇女担任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高级职务。反过来，联合国需要吸引全球各地有适当资格的妇女，我们知道有这样的人才。为了维护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的信誉和提高其成功的可能性，必须这样做。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玛延佳女士、负责维和事务的副秘书长勒罗伊先生、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阿尔韦迪女士和“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协调员泰勒女士的发言。

八年前，安理会通过第 1325 号决议，奠定了国际社会在该领域进行合作的基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年以来，在全球各类政府间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平谈判、维和及冲突后重建等方面的作用有所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等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但我们也不得不面对的现实是，随着冲突特点的改变及各类复杂因素的交织，第 1325 号决议仍有待全面落实。在有些冲突局势中，妇女的境遇仍十分惨痛，她们的人身安全尚不能保障，更无法有效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生活。我们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在此，我愿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安理会可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自身独特作用，并应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应该加大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力度，从根本上使妇女免受战争伤害，最大限度地维护她们的权益。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妇女基金会等机构在促进妇女权益方面有着各自的任务和作用，安理会应加强与它们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努力处理好有关问题。

第二，要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各个阶段中的参与，重视她们的地位和作用。我们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各阶段工作，希望有关各方继续努力，为妇女的广泛、深入参与创造有利条件。近年来，秘书处在增加女性高官及职员比例方面采取了不少积极举措，今后需要继续努力。

第三，应该继续鼓励并支持民间社会参与保护妇女的工作。不少非政府组织的同事们，在艰苦的条件下，在实地开展保护妇女权益的活动，他们的工作值得赞赏。中国代表团支持他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问题上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鼓励他们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那些直接涉及妇女问题的机构保持联系，提出合理建议。

根据英国代表团的倡议，安理会将于本次公开辩论会后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要求秘书长于明年 10 月前继续提交关于第 1325 号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我们对此表示支持。

需要指出的是几个月前，安理会刚刚通过第 1820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就打击性暴力问题提交报告。我们希望秘书处加强内部协调，利用好相关信息，向安理会提交高质量的报告。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身份。

我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办公厅副主任佩特科维奇女士阁下发言。

佩特科维奇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有一句充满智慧的斯拉夫俗语说，妇女要什么，上帝就要什么。母亲、爱妻和家庭生活的保护者想要什么是绝对明确的，那就是安全、保障、安宁、稳定、健康和富裕。

如果以传统的方法对待今天的辩论，那就将限于妇女作为潜在受害者的问题。然而，我认为，必须从更广的角度对待这个问题。必须强调三个平等——我强调“平等”——的因素。

第一，今天应当优先加强妇女在高级别决策和执行决定过程中的作用。第二，当然不能忽视妇女是最容易受各种暴力冲突影响的群体这一事实。第三点是通常遭忽视的因素——我这里指的是，一方面，这些因素使妇女变为暴力的潜在受害者，因而必须对她们加以保护，另一方面，它们阻碍妇女在解决和预防冲突的努力中发挥充分的作用。

这三个部分相互关联，有必要同时处理。只有通过整个国际社会在所有这三个方面作出全面的努力，我们才能够确保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我们的文明发展要求，必须制定处理好这三个因素中的每一个因素的方法。

我认为，各位成员将会同意我的以下看法，即直到最近，两性平等方面的最高成就是妇女有机会接受教育和有权投票。今天，两性平等意味着权利和义务绝对平等，而且同样意味着把这种平等作为某种完全自然的东西加以接受。

仅仅是谈妇女在政治制度中的平等是不够的。特别重要的是建立妇女参与重要政府决策的可持续传统，而不仅是装饰或摆设。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指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的作用受到优先重视。仅举一例，当我国总统被问及他希望看到什么样的议会时，他说，“我希望看到一个拥有女性面孔的干练的议会”。目前，议员三分之一是妇女，而在市级政府机构中，这一比例超过45%。

关于第二个因素，我要提请注意以下事实：我们的文明发展不幸存在着两个完全相互矛盾的趋势：一方面是进步，另一方面是堕落。对自然被驯服，但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仍然盛行的这个世界，又能怎样评价呢？此外，暴力正在成为战争武器中的一种。如果国际社会对此避而不见，那么这种堕落将摧毁或感染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生活的所有其他方面。

在这方面，多年来，白俄罗斯共和国一直主张制定一项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的联合国全面行动计划。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提交了一项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人口贩运的决议草案(A/C.3/63/L.9)。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即必须建立一个监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机制。

暴力不论采取什么形式，不论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都必须加以预防或惩罚。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决不能忽视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应当在国家一级仔细审查对犯下这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个人给予赦免的任何机制，以及任何关于减刑的其他法律文书，因为实际服刑应与所犯罪行相当，这一点非常重要。

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决不能仅仅处理后果。特别重要的是消除根本原因，即引起冲突的条件：崇尚使用武力、剥削、贫穷、文盲、社会不平等和认为一个民族优越于另一个民族等。

所有这些因素均相互关联。我们坚信，全球促进妇女在最高级别的参与，包括对政府间协调与建设和平的参与，无疑将对防止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最后，我再说一句。我想把今天辩论的题目改动一个字，变为“妇女是和平与安全”。我确信，各位成员将同意我的看法，即这样一个小小的字会大大提高清晰度。

主席：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菲律宾赞赏并祝贺你和安全理事会举行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菲律宾还赞扬秘书长编写文件 S/2008/622 中所载的关于这一主题的背景报告。

首先，菲律宾提请注意该报告中位于标题“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重要主题和关切问题”下的第 4 段：

> “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尊重妇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她们在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但在敌对行动中伤亡最多的依然是成百万的妇女和儿童，而且往往是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经济和社会结构土崩瓦解，妇女是其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下面第 6 段和第 7 段细述世界某些地区妇女遭受强暴、性暴力和肉体暴力之惨状。在联合国刚才庆祝《联合国宪章》生效六十三周年，会员国等待 2008 年 12 月 10 日庆祝大会通过和颁发《世界人权宣言》周年之际，有关危机和冲突局势中妇女悲惨状况的这些消息，使我们感到震惊，心碎，良心不安。

报告第 5 段指出，在危机和冲突局势中，妇女最关切的问题是其本人和子女的人身安全。因此，菲律宾赞赏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贡献，在安理会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和平与安全。在目前针对妇女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日益成为蓄意和有系统采用的战争武器时，安理会继续处理危机和冲突局势中妇女问题极其重要。在这方面，菲律宾欣见 6 月安理会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承认当性暴力被作为战争手段使用或实施时，这种暴力就成为一种安全问题。

秘书长关于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广泛努力的报告，提供了很大的鼓励和希望。我们赞扬这些利益相关者在处理各种危机局势错综复杂问题的过程中，主要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指导下解决两性平等问题。

然而，报告也毫不犹豫地承认，尽管做出了上述努力，基于性别的暴力依然顽固存在，需要改善和有效协调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

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所执行的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的战略，实地影响有所增强。但是，我们要强调成功能否持续的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带头进一步强调向国家和地方当局及实地民间社会作用者有效转让技能和能力。这对于加强本

国自主主导支持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工作非常重要。

虽然我讲能力建设，但我还要强调，在冲突环境下，两性平等问题培训和教育应包括让男子和男孩认识到他们的特殊作用，灌输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文化。男人是冲突的主要行为体，应该让他们认识到，他们是促进两性平等，把侵犯妇女暴力有罪不罚文化转变成为尊重妇女基本人权文化的最佳媒介。

我已经谈到男子和男孩在终止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作用，但我还要强调，妇女发挥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媒介作用，是保障妇女和平的核心所在。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强调妇女积极谋取其自身和平的作用的同时，也为转变思维模式创造了条件。旧模式把妇女和女童仅仅看作是受害者。现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人们广泛认识到，妇女本身也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关键。但是，若要达到这一目标，必须采取积极行动，促进妇女参与和领导决策。不幸的是，尽管我们在两性平等领域有所收获，但在有关冲突与恢复和平所有各方面问题的各种进程、机构和机制中，妇女代表性继续不足。应该为妇女提供必要的政治空间及技术知识和能力，以充分发挥妇女缔造和平、维持和平、解决问题的自然能力。

我也要强调联合国改善对冲突局势中性别问题的监测与报告工作的需要。国别和专题报告内容不一致，缺乏有关冲突中性别问题信息材料，将无助于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因此，菲律宾欢迎秘书处努力改善监测和报告工作，使安理会能够切实、有效地评估局势，提供必要的指导。这方面，会员国的支持必不可少。

最后，在受冲突影响妇女问题上，我们的愿望与实地行动两者之间显然继续存在差距。这种差距绝不应该扩大。应该通过国际战略合作，特别是通过区域办法继续强调用基于性别的办法解决冲突，缩小这一差距。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合作催化剂与手段作用。安理会应利用它在国际社会中所享有的突出和独特作用，形成更大的协作行动，支持在处理冲突各个方面问题时解决性别平等问题。这是为即将到来的庆祝《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活动带来真实意义的又一种方式，宣言序言第一段开宗明义地宣布，

> “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主席：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感谢今天上午为我们作通报介绍情况的发言者。作为一个从通过伊始就支持整个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代表团，我们同意，实现决议主要目标进展缓慢，不平衡。尤其是担任特使的女性人数少，正式和平进程与维和特派团中女性比例继续偏低。主席先生，你提出的概念文件和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大力加强努力。我们希望，在决议通过 8 年后，通过本次辩论最终带来显著改善。

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可起到催化作用，真正提高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的地位，将加强妇女是利益相关者，而非单纯受害者或援助受惠者的形象。几年前，当时在纽约担任我国常驻代表的弗里切大使曾领导一组志同道合的大使，试图增加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这组大使定期开会交换意见，并会晤秘书长，联合游说。后来由联合王国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继续这方面工作，但这项工作后来没有继续下去。

数年后，我们遗憾地看到，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尽管所有各方一再表达良好意图，但现在只有一名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文职人员中，妇女仅占 28%。因此，今天我们完全支持并重申妇女领导人工作组向秘书长提出的呼吁，即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建立一个机制，以增加担任诸如

联合国特别代表、特使或维和行动负责人职位的妇女人数。

必须进一步扩大现有提高妇女领导和缔造和平能力方案。我们还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建立一个两性平等股，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今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36 号主席声明，指出妇女可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基层，她们的作用可能要比男人的作用重要得多。因此，安理会必须将妇女平等、实质性参与各级和平进程的工作制度化，并设立机制，有系统地监测她们的平等参与情况。

妇女参与维和程度的提高与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可能减少存在着明显联系。由于受影响地区的女童和妇女常常将穿制服的人员与性暴力联系起来，更多妇女参加维和部队和警察部队将大大加强受害者获得社会和心理服务的渠道，包括创伤咨询以及就遭受性骚扰、凌虐和强奸交流情况。

当然，最重要的是，那些应当提供保护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能成为犯罪者。维和人员实施的一切性暴力行为，包括性剥削和嫖童妓，都是不能接受的。它们严重损害了一切维和行动的信誉和效用，而且也损害了整个联合国组织的信誉和效用。因此，在这方面只能实行零容忍政策。

最终目标必须是，维和人员对妇女的态度和行为能够成为当地社会的榜样。此外，维和特派团的任务必须给予明确指导，特别是对指挥官，指导他们如何保护平民，特别是女童和妇女免遭性暴力。部署前和在岗培训方案必须教导警察、安全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如何识别性暴力事件并作出反应。

性暴力是第 1325(2000)号决议最重要的方面之一。虽然它一直是武装冲突的一部分，但在当今很多情况下，有人有系统、有针对性地使用这种做法，不只是敌对行为的附带产物，甚至也不只是《罗马规约》确定的战争罪行。它常常是一种战争手段，目的在于摧毁社会基本结构，以达到政治和军事目的。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参与了关于保护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的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提案工作。

我们还欢迎 2008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08/28)，其中提到了第 1820(2008)号决议；我们再次呼吁对性暴力行为的实施者予以有针对性的制裁。

主席：在我的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国家的代表要求发言。鉴于时间已晚，我打算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宣布会议暂停，今天下午 3 点准时复会。我再次提醒大家，请各位的发言尽量争取掌握在五分钟以内。

下午 1 时 05 分会议暂停。